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蘇俊瑋
聯絡電話：02-23565212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2141@moi.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5026255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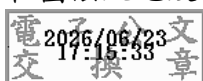
主旨：「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作業原則」，業經本部於115年6月23日以台內地字第1150262556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本部地政司「數位櫃臺」網站（網址<https://dcland.moi.gov.tw>）已配合更新相關功能，自115年8月起，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可持已註冊之健保卡網路申請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
- 二、為降低不動產詐騙風險，強化民眾財產安全保障，請運用多元管道持續宣導旨揭便民服務。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縣(市)政府

副本：社團法人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地政司(地政資訊小組、地籍科)



花府 115/06/24



1150123045